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潛在實質合併重整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收到浙江省嘉善縣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

根據該通知，應包括富通集團（嘉善）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在內之22家公司（「**該22家公司**」）的管理人提出的申請，法院已裁定將富通集團、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及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統稱「**該3家公司**」）納入該22家公司的實質合併重整（「**該重整**」）範圍。法院亦已指定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為全部25家公司為該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富通投資持有富通集團80%股權，富通集團持有富通光通信100%股權，而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而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34%。

該重整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包括在該重整所涉及的25家公司之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其控股股東變動的任何通知，並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仍如常運作。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陽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陽先生、鄒力明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